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1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少华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5,272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10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292,147,2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1.863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持股份 33,125,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67%。

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17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9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2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17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9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2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17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99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2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17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8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98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2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5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95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234%；反对 5,8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65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955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234%；反对 5,83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65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02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3%；反对 24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5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07%；反对 24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1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8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8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1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5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6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7702%；反对 6,160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3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7702%；反对 6,160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1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2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89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7%；反对 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9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85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2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6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2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22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4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1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